

#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32194 號函修訂

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56150 號函修訂

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81168 號函修訂

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99590 號函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暨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學生每週學習節數：請各校依照教育部頒訂之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規定訂定，惟因考量學生受教權益，建議各校採中限（即國一：三十三節、國二：三十三節、國三：三十四節）。
- 三、國民中學授課節數表：
  - (一)、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：

每週任課節數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		
專任教師	導師	任教領域(科)別
16	12	國文領域
18	14	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生活與科技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

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，依擔任專任教師或導師，比照專任教師或導師授課節數，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，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，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

- (二)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任課節數表：

學校規模	每週任課節數			
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副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 可彈性酌減總節數
17班(含)以下	6	10		8
18-26	6	8		8
27-35	4	8		12
36-44	2	6		12
45-53	0	4		16
54-60	0	2		16
61-70	0	0	12	24
71~80	0	0	10	28
81班以上	0	0	8	32

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，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；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組長排課。

- (三)、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：

1. 學校規模：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，分散式及巡迴式不納入計算。
2. 資訊行政教師：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資訊行政(網管)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3. 教師兼午餐秘書：學校得設置午餐秘書一人，綜理午餐業務；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，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36班(含)以下	4	2
37班(含)以上	6	4
60班(含)以上	8	6

4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：行政職務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且不得重複兼任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。
5. 補校：教師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，每週授課時數主任八節、組長十二節排課，五班以上得再酌減二節；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再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，依第三點(二)項授課。
6. 教師兼任九年一貫程教學輔導團專任、兼任輔導員，依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7.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排完總節數後(全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均依規定排至最高時數時)，尚有賸餘節數，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經課務編配小組通過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(學校層級教師會代表納入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應減類別)，賸餘節數不足時由縣款支應。

8. 前目課務編配小組組織成員、產生方式：

(1) 組織成員：七至十九人。校長為召集人。班級數未達三十六班，兼任行政教師代表為一至三人，非兼任行政教師代表為三至七人；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上，兼任行政教師代表為三至五人，非兼任行政教師代表為七至十二人。教師會或教師職業工會分會代表為一人，如無該組織代表則免。

(2) 成員產生方式：兼任行政教師代表，由校長派任，成員出缺時，由校長再行派任之。非兼任行政教師代表，經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，成員出缺時，由候補成員遞補之。教師會或教師職業工會分會代表，由教師會或教師職業工會分會推派，成員出缺時，由教師會或教師職業工會分會再行推派之。

四、跨領域間每週授課節數：國民中學全校教師(含教師兼行政人員)之授課，凡實際任教時數超過該領域之每週任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則以該領域為每週任課時數標準，不再換算。

五、超時鐘點費發給方式：

(一) 教師授課節數依本要點規定排課、減課後，為其應授課節數。

(二) 學校依本要點編排課表後，所餘授課節數應聘兼任、代課教師授課；若經公開甄選後仍無適宜人員，得排定由校內教師授課。

(三) 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應授課節數，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並應明確標示於課表。教師每週兼、代課時數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六、特教班(含資賦優異班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班級)、輔導教師及輔導團專、兼任輔導員教師之授課節數，依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校排定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於校內公告周知。

八、學校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。